东南大学2024年强基计划招生简章

东南大学是我国最早建立的高等学府之一，秉承“止于至善”的校训，赢得了“以科学名世，以人才报国”的广泛赞誉。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根据《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等文件，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经批准我校2024年继续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也称“东南大学强基计划”），探索多维度考核评价模式，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一、招生对象及报名条件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2024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理想信念坚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思想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并有志于将来从事相关领域科学技术工作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

申请报名考生分为以下两类：

第一类：综合素质优秀的考生。

第二类：基础学科拔尖，高中阶段在中国数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等五项学科竞赛中获得全国决赛二等奖及以上的考生。

二、招生专业及省市

|  |  |  |  |  |
| --- | --- | --- | --- | --- |
| 科类 | **招生专业（类）** | **选考科目** | **辩色力要求** | **招生省份** |
| **综合改革省份选考科目要求** |
| 文科类 | 哲学 | 不限 | 无 | 北京、江苏、安徽、山东 |
| 理科类 | 数学类 | 物理+化学 | 无 | 北京、天津、山西、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广东、四川、陕西、湖北、湖南、重庆、江西、福建、贵州、甘肃 |
| 物理学类 | 物理+化学 | Ⅱ |
| 化学 | 物理+化学 | Ⅰ |

说明：（1）考生高考体检结果需符合报考专业类的相关要求，其中Ⅰ指色弱不能被录取，Ⅱ指色盲不能被录取。

（2）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符合报考专业（类）要求方可报名，分省招生专业及计划详见报名系统。

三、报名方式与选拔程序

（一）报名时间和办法

4月12日至30日考生可登录东南大学强基计划报名系统（网址：https://bm.chsi.com.cn/jcxkzs/sch/10286），按要求准确、完整地完成网上报名。报名时，考生需根据自己的学科特长和专业兴趣填报1-3个专业（类）志愿，我校不再安排专业调剂，实施高考综合改革省份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填报专业的科目要求。报考我校强基计划的考生不能兼报其他高校。

1. 考生参加统一高考

报名审核通过考生均须参加全国统一高考。

1. 确认考试

6月15至18日，报名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报名系统中确认考试，未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强基计划录取资格，不再参与后续的入围排队。对确认参加学校考核并入围却无故放弃的考生，我校将通报生源所在省份招生考试机构如实记入诚信档案，由此带来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入围校考办法

6月27日，对于确认考试的第一类考生，我校依据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考生所在省份各专业计划数的 6倍分别确定各专业入围高校考核考生名单（末位同分均入围），并公示各专业入围标准。入围考生的高考成绩（不含任何政策加分，下同）须达到生源所在地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综合改革和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单独划定的相应分数线）上理科60分（含）、文科40分（含）、高考综合改革30分（含）。对于确认考试的第二类考生，高考成绩达到所在省（区、市）本科一批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高考综合改革和合并录取批次省份单独划定的相应分数线）即可入围学校考核。

（五）高校考核

7月1日-2日，举行高校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体育测试和综合能力测试。具体时间、地点详见报名系统中准考证和《测试公告》。

1、体育测试。体育测试实行合格考，不计入高校考核总分，未达到合格要求的考生不再参与后续综合能力测试。具体测试方案详见附件。

2、综合能力测试。综合能力测试分专业进行，测试方式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主要考察学生所申报入围学科的基本素养；面试将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主要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发展潜力等。面试采取专家、考生“双随机”抽签的方式，测试全程录音录像。综合能力测试成绩由笔试和面试成绩组成，其中笔试成绩占比60%，面试成绩占比40%。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学校招生流程所作调整，将另行通知。

（六）录取办法

1、综合成绩折算办法

综合成绩=高考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85%+高校考核综合能力测试成绩（折算成满分100分）×15%。

2、确定录取名单

对于第一类考生，根据相关省份强基计划的招生名额，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依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专业顺序确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当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高考成绩、高校考核综合能力测试成绩进行录取。若仍然相同，报考文科类专业考生依次比较语文、英语（外语）、数学成绩，报考理科类考生依次比较数学、语文、英语（外语）成绩。

对于第二类考生，综合成绩达到该省市同科类考生最低录取分数线的，予以录取。

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按招生计划审定强基计划预录取名单，并报各省级招办审核，办理录取手续。

我校于7月5日前公布录取名单并公示录取标准。被正式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本省（区、市）后续高考志愿录取；未被录取的考生可正常参加本省（区、市）后续各批次高考志愿录取。

四、培养方案

（一）阶段性考核和分流补入办法

实施本硕博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实行完全学分制，本科采用3至4年的弹性学习年限。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在学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到相近专业，不得转到其他普通类专业。

实行阶段性学业考核和动态退出与补入机制。各学院制定实施细则，每学年对强基生进行一次阶段性学业考核，并实施动态进出机制，确保强基生的培养质量。学业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的学生应退出强基计划，原则上应转入本专业的普通班就读；如本专业没有普通班，学校将提前明确退出学生可转入的相近专业范围，且学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拟转入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原则上不再遴选补入本科三年级及以上学生。

强基生也可申请自愿退出强基计划。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不再享受强基生的相关待遇。

（二）本硕博衔接培养方案

学校按照“厚基础、宽口径、重交叉、强创新”的培养路径，整合全校优质教育教学资源，重构本硕博衔接的培养体系。本科阶段旨在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培养学生创新意识，激发学生创新欲望；硕博阶段旨在本学科或交叉学科进行深入研究，并做出创造性成果。

对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制定独立的培养方案，单独编班组织教学，配备一流的师资，提供一流的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实施导师制、书院制、完全学分制与小班化、个性化、国际化、卓越化、本研一体化的“三制五化”相结合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构建能够更好激发学生潜能与创造力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三）其他激励机制

1、推荐研究生（含直博）

我校对符合培养要求的强基计划学生实行本研衔接培养。进入研究生阶段后，学生主要在强基计划所在基础学科专业进行培养，部分学生也可根据培养方案在高端芯片与软件、智能科技、新材料、先进制造和国家安全等关键领域以及国家人才紧缺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进行学科交叉培养。本研衔接专业范围见各强基计划招生专业培养方案，具体专业招生名额以当年度学校公布的工作方案为准。

2、奖学金

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在本科阶段优先享受校长奖学金等高级别奖励，并设立专门奖学金，在硕博阶段享受最高级别学业奖学金。

3、学术交流

（1）公派留学：本科阶段，资助强基计划学生整建制赴海外国际高水平大学学习交流，为每位学生提供至少一次参加国际高水平竞赛、国际暑期学校、国际联合毕业设计等各类国际交流项目或活动的机会；博士阶段，全额资助每位学生赴海外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一年。

（2）学术会议：本、硕、博阶段，支持学生发表国际会议论文、并参加国境外会议各一次。

4、科学研究

本科阶段，为每名学生配备师德高尚、学术精湛、教学水准高的导师，学生提前进入导师课题组，参与重大科研项目等课题研究；强基计划学生在参加科研训练项目、创新实践活动等方面享有优先权；学校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前沿科学中心和协同创新中心等重大科研平台优先面向强基计划学生开放。

5、荣誉

设立一批“荣誉课程”；在各类评奖评优活动中，单独划定名额；对各方面表现优异的学生优先授予“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所在班级优先推荐申报各级“先进班集体”；对优秀毕业生授予“荣誉学位证书”。

五、其他说明

（一）关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将考生电子化的综合素质档案上传至强基计划报名系统。

（二）对于综合素质档案造假或在高校考核中舞弊的考生，将取消强基计划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或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其当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3年内暂停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理。已经入学的，按教育部和我校相关规定处理取消学籍，毕业后发现的取消毕业证、学位证。中学应当对所出具的材料认真核实，出现弄虚作假情形的，我校保留采取相关措施的权利。

（三）通过强基计划录取的学生入校后本科阶段原则上不得转到强基计划招生之外的专业就读。

（四）学校未委托任何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强基计划等考试招生有关工作，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营利性培训活动。

六、监督保障机制

（一）我校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在东南大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我校在实施本简章的过程中做到招生方案公开、选拔方法公平、录取标准公示。

（二）我校将对录取的学生进行入学资格复查，对不具备入学资格的学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处理。

（三）东南大学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招生工作接受东南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东南大学强基计划招生录取按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若教育部2024年招生政策发生改变，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七、咨询方式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南大学路2号

邮编：211189

招生咨询电话：4006910286

传真：025-52090273 电子邮箱：zhaoban@seu.edu.cn

各个院系培养咨询电话：

哲学强基招生咨询 卞老师 电话：13218020721

数学强基招生咨询 严老师 电话：13913880556

物理强基招生咨询 陈老师 电话：13851829045

 化学强基招生咨询 王老师 电话：15751766545

东南大学招生网：https://zsb.seu.edu.cn

东南大学纪委（监察处）：ddjwjcc@pub.seu.edu.cn

阳光高考信息平台：https://gaokao.chsi.com.cn

八、本简章由东南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

2024年4月10日

**附件：**

**东南大学2024年强基计划体育测试方案**

一、测试时间：2024年7月1日。

二、测试项目：立定跳远、50米、坐位体前屈。

三、合格标准：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中高三年级相应标准评定成绩，测试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具体合格标准为：立定跳远（男子205厘米，女子150厘米）、50米（男子9.2秒，女子10.4秒）、坐位体前屈（男子3.2厘米，女子5.5厘米）。3个体育项目选择2项进行测试，1项测试合格即体育测试合格。

四、参加对象：所有入围强基计划的考生均需参加体育测试。

五、考试组织：参照普通高校招生体育专业统一考试有关规定执行。测试过程进行全程摄像。

六、测试结果使用：体育测试不计入总分，体育测试不合格的考生取消强基计划后续测试资格。

七、其他事项：考生需购买测试期间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测试当天查验保险单据原件。考生因残疾等身体原因可申请体育免测，须填写附件《东南大学强基计划体育免测申请表》，由中学负责人签字审核，并提交三级甲等医院证明，经东南大学核准，可体育免测，免测成绩为合格等级。

**东南大学2024年强基计划体育免测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报名号** |  |
| **中 学** |  | **民 族** |  | **身份证号** |  |
| **原****因** | 考生签字：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中 学 确 认 以 上 情 况****是 否 属 实** | 中学负责人签字： 中学盖章： 年 月 日 |
| **学 校 审 核 意 见** | 签章： 年 月 日 |

注：申请免测的考生，须于6月29日下午17：00前将申请表扫描件、三级甲等医院证明扫描件发送至我校招生办邮箱（zhaoban@seu.edu.cn） ，经我校审核通过后方可体育免测。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其强基计划录取资格。